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公开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8 号）及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梳理，我厅及直属单位 2022 年度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